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薇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0
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8187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

準」第2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以防檢四

字第1151881879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案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

規定）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](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)

[aphia.gov.tw/](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)）最新資訊/訊息公告頁面查閱，請查

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植物檢疫組

